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8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11月7日零時起，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
無需居家隔離，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，相關事宜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9日府衛疾字第1110312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防疫政策，採以篩代隔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「0+7自主防疫」，不再進行居家隔離，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：同住親友、各級學校或職場等之
同寢室室友。

(二)自主防疫天數計算及管理措施：

- 1、自主防疫天數：自本年11月7日零時起，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含確診後3個月內照顧其他確診個案



者)，一律免居家隔離，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進行自主防疫，不再發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。

- 2、自主防疫地點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(單獨房間含衛浴)為原則，倘能於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- 3、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範：請參依已公布之「自主防疫指引」(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>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>COVID-19民眾注意事項項下查詢運用)辦理。
- 4、接觸者資訊蒐集：由確定病例於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填報同住接觸者人數及通知其接觸者進行自主防疫，不蒐集同住接觸者詳細個人資訊。

(三)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：

- 1、維持以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。
- 2、變更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及檢測時機：2歲(含)以上密切接觸者，原則由「確診個案居住地」之地方政府發放每人4劑公費快篩試劑，於完成密切接觸者匡列時、有症狀時或外出前使用。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

地點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；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未滿2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，有症狀時送醫進行PCR檢測。

- 3、快篩檢測陽性者，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；未具健保身分者，可委由親友或本府衛生局協助遠距/視訊診療，或安排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衛生所)評估篩檢結果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